

证券代码：870134

证券简称：陆行物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印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维护公司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财务专用章。

第二章 印章的领取和保管

第三条 公司印章保管应建立“审用分离、分散保管”制度。负责签批印章使用的各级负责人不得亲自保管印章。单位内部有多枚印章的，应根据印章的用途，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人分散保管，进行适度制衡，防范风险。

第四条 公司公章、法人代表印章由董事长指定部门或专人（统称“公章管理人”）根据本制度管理和使用；董事长授权财务专用章由总经理根据本制度管

理和使用；董事长授权合同专用章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根据本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刻制印章时，申请单位须填写《刻章申请表》；由公司办公室统一安排刻制，留有印模后下发。

第六条 公司各款印章由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委派的专人领取，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转借给他人。

第七条 印章应保管在安全的设施内，印章保管员（含公章管理人、财务专用章管理人等）应及时清洗印章、添加印油，确保印章清晰。

第八条 公司统一印制《印章使用签批单》。印章使用签批单内容应包括：用印单位或部门、用印内容、用印名称、经办人、用印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批意见，公司分管领导签批意见。

第九条 印章应在被授权持有、保管的部门内使用，一般不得携带外出。若特殊情况需将印章带出，由使用部门填写《印章使用签批单》，其中：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须经董事长批准。携带人应确保印章安全，并及时归还印章管理部门。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

第十条 印章使用范围

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财务专用章是公司对外使用的法定印章。

第十一条 印章使用的签批权限

（一）下列情况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须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1. 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文件。
2. 以公司名义与外单位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意向书。
3. 对外的申请、报告、函告、承诺书、确认书。

4. 其他重要经济活动或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二）对内加盖公司部门印章、财务专用章，须经对应的部门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批准。

（三）对外使用部门印章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并由公司分管领导签批。

第十二条 印章使用程序

（一）经办人填写《印章使用签批单》，按签批权限，审批人签字批准后可直接用印。

（二）没有通过签批程序的，不得用印。

（三）印章保管员盖章后，应将《印章使用签批单》留存。

第十三条 印章使用要求

（一）印章保管员要熟知各种印章的使用范围、批准权限，做到正确用印。

（二）印章保管员在用印前，必须依照签批权限规定，查看用印签批结果，签批手续完备的文件方可用印，对于超越签批权限或未经签批的文件，印章保管员应当拒绝用印，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签批人要正确使用签批权限，不得超越签批权限。

（四）印章保管员必须亲自使用印章，不能私自委托他人代为用印。加盖的印章要端正、清晰，如果有日期，应覆盖日期。

（五）原则上不允许在未填写或未填写完整的材料上加盖印章，经公司有权审批人签批同意用印的材料除外。

第十四条 经财务负责人同意，财务人员依权限及常规工作内容自行使用财务专用章的无须经上述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必须严格依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使用印章，未经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章 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统一刻制和发放的印章。印章使用和保管单位应定期检查、核对用印情况。如果印章失效、新增或变更，应及时通告，并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印章应妥善保管，严防被盗用、丢失。若一旦遗失，必须及时向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以免造成损失。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执行“审用分离、分散保管”制度的；
- （二）印章保管员未妥善保管印章，导致印章被盗用或丢失的；
- （三）签批人超越用印签批权限，越权签批的；
- （四）用印件未履行签批程序，印章保管员擅自用印的；
- （五）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印章保管员仍然用印的；
- （六）未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印章保管员拒绝用印的；
- （七）未妥善保管用印留存资料，导致资料灭失的；
- （八）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印章保管员印章持有情况纳入员工离职时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印章保管员离职时，须办理分管印章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